

关于 2025 年度喀什地区及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行署委托，现向会议报告喀什地区及本级 2025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喀什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总收入 **936.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38 亿元**（留存地方部分），同比增长 **9.79%**（其中：税收收入 **43.68 亿元**，增长 **14.11%**；非税收入 **46.7 亿元**，增长 **6.09%**），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数的 **98.99%**；上级补助收入 **720.66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0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59.3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5.2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6.8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62.9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1 亿元**；调入资金 **13.85 亿元**。

——总支出 **841.2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2.52 亿元**，同比增长 **2.04%**，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

数的 89.52%；上解支出 2.6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7.2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6 亿元、调出到政府性基金预算 1.23 亿元。

一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95.11**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95.11 亿元，净结余为零。

一超（短）收收入安排情况：2025 年，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90.77 亿元，年度执行中疏勒县、麦盖提县和泽普县为保障支出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当地人大批准后对收入预算进行调整，2025 年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91.31** 亿元。截至年末，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90.38** 亿元，与调整预算数相比短收 **0.93** 亿元，主要是受喀什经济开发区短收 **2.3** 亿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短收收入相应调减支出，2025 年末全地区未发生新增财政赤字。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56 号），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划分比例，将部分相关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缴库级次调整为自治区级收入。按照原口径统计，2025 年全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10 亿元，实际完成 **110.51** 亿元、增长 **10.12%**，其

中：分享自治区级收入 20.13 亿元，地县两级入库收入为 90.38 亿元。二是 2025 年各县市根据支出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动支预备费 4.22 亿元，其中：喀什市 0.94 亿元、疏勒县 0.5 亿元、疏附县 0.37 亿元、叶城县 0.83 亿元、巴楚县 0.52 亿元、麦盖提县 0.33 亿元、泽普县 0.32 亿元、英吉沙县 0.41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总收入 302.1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44 亿元、下降 17.24%，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数的 50.7%，主要是房地产市场维持低迷态势，国有土地交易量下降；上级补助收入 24.7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03.0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35.7 亿元；调入资金 1.23 亿元。

—总支出 212.7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8.59 亿元、增长 105.58%，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数的 68.96%，主要是综合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及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和关键领域，直接推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快速增长；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8 亿元；调出资金 13.05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89.41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总收入 1281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

入 126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 万元。

—总支出 **1257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52 万元、增长 18.92%，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数的 95.29%；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24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23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总收入 **357.95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1.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4%，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2.41%；上年结余 206.73 亿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档补缴政策、机关事业单位调资缴费基数增长，社会保险费收入增加；二是城乡居民中央和县级基础养老金提标，基础养老金补助收入增加；三是医保监管力度加强，追回违规资金，其他收入增加。

—总支出 **13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4%，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6.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中央和县级基础养老金提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正常调整，养老金支出增加。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26.35 亿元**。

5. 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5 年自治区下达并经地区人大工委审议通过喀什地区政府债务总限额 1148.84 亿元，其中：2024 年政

府债务限额 980.88 亿元，2025 年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74 亿元，自治区收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6.04 亿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规定，结合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空间数据，自治区对各地州市政府债务总限额进行了重新核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收回和安排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5〕36 号)，统筹收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6.04 亿元，主要为已经偿还 2014 年清理甄别地方政府债务和到期债券本金所释放的部分债务限额空间(除国务院政策规定外，限额空间内不能申请新增债券)，均为一般债务结存限额。

截至 2025 年末，全地区政府债务余额 1104.67 亿元，其中：2014 年底清理锁定的存量政府债务 0.51 亿元，自治区转贷政府债券 1104.16 亿元。

2025 年自治区转贷全地区政府债券 8 批共计 139.8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3.11 亿元，再融资债券 6.7 亿元。

2025 年全地区偿还政府债务及支付政府债券相关费用共计 31.93 亿元，其中：

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6 亿元(其中：自有财力偿还 1.6 亿元)。

偿还 2014 年底清理锁定的存量政府债务 0.04 亿元

(其中：自有财力偿还 0.04 亿元)。

支付政府债券利息及兑付手续费 30.14 亿元。

支付政府债券发行及登记服务费 0.15 亿元。

6.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 **1081.62**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4.1 亿元，事业收入 67.81 亿元，经营收入 0.06 亿元，其他收入 82.01 亿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82 亿元，年初结转结余 6.82 亿元。

本年支出合计 **1070.84**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77 亿元，项目支出 678.01 亿元，经营支出 0.06 亿元。

结余分配 **1.12** 亿元。

收支相抵，年末结余结转 **9.66** 亿元。

7.“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全地区“三公”经费支出 9725.12 万元，同比下降 23.02%。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 95.39 万元，同比下降 49.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地区外事办公室本年因公出访组团因受政策影响减少，导致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通过线上、视频交流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减少线下出国需求。喀什地区商务局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因公出国(境)次数减少。喀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减少外出招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694.84 万元，

同比下降 29.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使用增发国债资金为各县市采购应急救援设备特种车 75 辆，2025 年无此情况；2025 年各级检察院、法院减少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具体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减少 5 辆车、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减少 2 辆车、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减少 2 辆车、喀什地区司法局减少 2 辆车、莎车县人民法院减少 6 辆车、疏勒县人民法院减少 2 辆车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4.89 万元，同比增长 26.62%，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喀什热度逐年增加，来喀人员增多，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

（二）地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总收入 112.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7 亿元，同比增长 9.45%，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数的 105.59%；上级补助收入 82.19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0.5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5.7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0.6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7.28 亿元；各县市上解收入 0.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4 亿元；调入资金 1.62 亿元。

—总支出 104.2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17 亿元，下降 7.26%，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数的

91.07%；补助下级支出 7.66 亿元；上解支出 0.0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8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8.55**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55 亿元，净结余为零。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总收入 **21.1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5 亿元、增长 0.94%，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数的 100.33%，主要是行业部门缴纳的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专项收入稳步提升；上级补助收入 10.6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7.84 亿元。

—总支出 **18.4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5 亿元、增长 362.91%，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数的 86.04%，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教育和交通运输支出分别增加 2.72 亿元、9.5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06 亿元；调出资金 1.52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2.73**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总收入 **105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4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

—总支出 **105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 万元、下降 72.73%，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数的 100%；补助下级支出 98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9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总收入 **289.9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32.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3%，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2.32%；上年结余 157.9 亿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机关事业单位调资缴费基数增长，社会保险费收入增加；二是医保监管力度加强，追回违规资金，其他收入增加。

—总支出 **11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6.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正常调整，养老金支出增加。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0.05** 亿元。

5.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5 年自治区下达并经地区人大工委审议通过地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5.66 亿元，其中：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24.56 亿元，2025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1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地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5.14 亿元，全部为自治区转贷政府债券。

2025 年自治区转贷地区本级政府债券 2 批共计 1.1 亿元。

2025 年地区本级用于偿还政府债务及支付政府债券相关费用共计 0.7676 亿元，其中：支付政府债券利息及兑付手续费 0.7665 亿元；支付债券发行及登记服务费

0.0011 亿元。

6.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 **108.75**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54 亿元，事业收入 33.22 亿元，其他收入 9.87 亿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4 亿元，年初结转结余 3.08 亿元。

本年支出合计 **102.63**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58.15 亿元，项目支出 44.48 亿元。

结余分配 **0.97** 亿元。

收支相抵，年末结余结转 **5.15** 亿元。

7.“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地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2974.13 万元，同比下降 49.2%。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 44.41 万元，同比下降 62.0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行署外事办、地区商务局减少因公出国次数，经费相应减少。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通过线上、视频交流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减少出国需求。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9.66 万元，同比下降 57.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78.09 万元，同比下降 89.7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地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使用增发国债资金为各县市采购应急救援设备特种车 75 辆，2025 年无此情况；2025 年各级检察院、法院减少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购置执法执勤

车辆 19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01.58 万元，同比下降 6.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通过优化车辆调度系统、加强车辆维护保养、推行节能减排等政策，同时提高公务用车的使用效率，相应减少了不必要的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 850.06 万元，同比增长 5.15%，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个别单位因工作需要，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

（三）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总收入 **16.5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9 亿元，同比下降 17.48%，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数的 72.61%；上级补助收入 5.49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0.6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1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3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 亿元；调入资金 0.18 亿元。

—总支出 **14.3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2 亿元，同比下降 32.33%，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数的 85.66%；调出资金 0.003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2.26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26 亿元，净结余为零。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总收入 **16.2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 亿元、下降 73.11%，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数的 54.6%；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03 亿元；调入资金 0.003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1.88 亿元。

—总支出 **16.0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88 亿元、增长 113.15%，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数的 98.67%，主要是 2025 年自治区转贷喀什经济开发区专项债券增支 6.95 亿元，增长 103.36%；调出资金 0.17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0.21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总收入 **30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3 万元。

—总支出 **30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1 万元、下降 20.42%，完成 2025 年调整预算数的 100%；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2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受行政区划和职能影响，喀什经济开发区未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体系，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纳入地、市两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5.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5 年自治区下达并经地区人大工委审议通过喀

什经济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63.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3.6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全部用于市政道路和产业园仓储物流、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自治区转贷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债券 5 批共计 5.13 亿元。

2025 年喀什经济开发区用于偿还政府债务及支付政府债券相关费用共计 1.3927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利息及兑付手续费 1.3873 亿元，债券发行及登记服务费 0.0054 亿元。

6.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 26.54 亿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6.27 亿元，非财政拨款收入 0.27 亿元。

本年支出总计 26.54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0.64 亿元，项目支出 25.9 亿元。总支出中财政拨款支出 26.27 亿元，非财政拨款支出 0.27 亿元。

收支相抵，年末结余结转 0 万元。

7.“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喀什经济开发区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74.21 万元，同比增长 51.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8.05 万元，同比下降 43.11%。

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厉行节约的指示精神，按照年初出国计划，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计划出国（境）开展招商推介工作、项目合作为 5 次，2025 年实际出国 2 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9.61 万元，同比增长 106.4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1.96 万元，同比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用车需求增加，新购置 2 辆新能源汽车供管委会统一安排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5 万元，同比下降 4.2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优化公务用车规模、配置，租用新能源汽车降低运行成本，强化预算约束、压减非必要出行。

—公务接待费 6.55 万元，同比增长 11.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需求增大，到访喀什经济开发区考察人次、批次皆有所上升，导致接待费用增多。

二、2025 年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与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地区财政系统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地委、行署坚强领导下，紧扣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主动融入国家战略，锚定高质量发展主题，推动财政工作与地区发展深度融合，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为喀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体系。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预算执行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规定，紧紧围绕既定的预算目标和任务，以聚财生财为首要担当，以富民兴邦为根本使命，担当作为、难中求成，聚焦争取中央支持、保障重点、基层“三保”、防范风险、改善民生、提升效能等关键领域，健全制度机制，狠抓贯彻落实，为喀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锚定任务目标，有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2025 年地县财政部门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紧盯收入预期目标，持续深入挖潜增收，同时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债券、援疆资金等各类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落实落地，持续为全地区发展注入“源头活水”，全地区全口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0.12%，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0.43 亿元、增长 19.48%；非税收入完成 50.08 亿元、同比增长 0.61%。

—全力争取上级补助。聚焦中央、自治区战略方向、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强化部门间的沟通与交流，统一向上争取意识，精心编制清单，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确保资金争取有重点、有方向，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喀什转移支付资金 745.41 亿元、增长 11.12%，为防范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资金保障。

—财政资金保障有力。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严守“三保”支出底线，聚焦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想方设法筹措资金，强化库款调度，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推动各县市、各部门加快固定资产、城乡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支出，确保地委、行署重大决策有效落实。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812.52 亿元、同比增长 2.04%，各项政策全面落实、重点任务充分保障。其中：聚焦重点建设，积极争取自治区发行转贷债券资金 **139.81 亿元**，有力支持地委“一二三四五”战略实施和“十大产业”发展；金融支持产业发展持续用力，全年为 4.67 万户次脱贫户发放小额信贷 15.5 亿元，财政贴息 0.73 亿元；对种植业、养殖业、林果业各险种进行 80% 保费补贴，引导各保险机构向 46.69 万户次农户提供 112.2 亿元农业生产风险保险，各级财政共计补贴 4.87 亿元；投入 0.98 亿元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向 163 户民贸民品企业发放 299.4 亿元贷款。设立“保险+期货”业务奖补资金，引导 8 个县开展了 16 个项目的“保险+期货”业务，涉及生猪、玉米、大豆、红枣、棉花、苹果 6 个产品，共计奖补 **880 万元**。

（二）聚焦群众期盼，持续保证和增进民生福祉

聚焦民生痛点难点问题发力，将各项政策、资金聚焦至“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依、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加大重点民生支出保

障力度，2025 年，全地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1.66%，民生占比始终保持在七成以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越来越强。从投向看，**教育支出 226.82 亿元、同比增长 4.54%**，主要是深入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提质扩优行动，加快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开工建设新疆大学喀什校区。**科技支出 1.89 亿元、同比增长 14.98%**，主要是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有效引导和带动全社会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经费（R&D 经费）增加，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加快推动算力产业和运营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社区支出 40.69 亿元、同比增长 39.26%**，主要是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围绕积极打造全疆副中心城市，推动喀什城市圈一体化发展，持续加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新建城市道路、地下管廊（管沟）、停车位、公园，改造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地下管网，城镇承载能力逐步增强。**住房保障支出 17.67 亿元，同比增长 21.06%**，主要是常态化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同比增加 1.78 亿元，同时随着公职人员工资调标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0.76 亿元、增长 8.45%。

（三）牢牢守住红线底线，扎实有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树牢底线思维，严格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加强基层“三保”的有关要求，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最优先位置，始终压实预算执行责任，加强库款调度管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测县市工资发放，及早防范化解“三保”风险。用好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政策，推动统筹财力，最大力度下沉财力到县区，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年累计投入“三保”资金 472.24 亿元，切实筑牢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的“压舱石”。

——牢牢守住政府债务管理底线。坚持“上级转移支付和有限的财力主要用于保基本、兜底线，政府债券资金等主要用于稳投资、补短板”的保障理念，在不断加大项目储备质量和储备规模基础上，积极争取自治区发行转贷新增债券资金支持。截至 2025 年末，全地区法定债务余额 1104.67 亿元，分别占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GDP）1752.12 亿元、年末综合财力 895.4 亿元的 63.05%、123.37%。

——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扎实有效。持续加强金融风险监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金融风险整体平稳可控。全地区银行机构贷款不良率 0.83%，始终保持在 2%以内。非法集资案件司法审结率由 30%提高到 50%，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风险防范处置取得实效。

（四）深化财税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规范化管理水

平

—国库资金调度合理有序。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支撑，综合考量预算安排、库款余额和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坚持常规资金“统筹”调、紧急资金“及时”调、重点资金“单独”调原则，不断优化预算单位资金支付流程，保障重点领域和重要时点库款需要，确保全地区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强库款和“三保”监测预警，按日监测县市区库款情况，指导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核实确认，保障基层库款平稳运行。

—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能增能减、有奖有罚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实现了绩效目标 100%与预算同步编制、审核、批复、公开全覆盖。同时，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收回沉淀资金，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财经秩序持续规范。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检查工作规程，全面真实完整公开预决算信息，全地区 2029 个部门预决算公开实现“全覆盖”。抓实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完善预算

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和财政运行监测，对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及时预警、妥善处理。切实做好财政基础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聚焦会计基础、业务操作等方面，全面排查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中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早发现、早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财政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国有资产管理有效强化。围绕“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管理目标，落实《喀什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喀什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管理办法（试行）》《喀什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制度管理体系。采用优化在用、资产共享、加强调剂、资产出租、集中运营等方式，聚焦重点资产类别，优先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土地、房屋、设备家具、车辆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2025 年全年累计盘活各类闲置资产 4.34 亿元，实现资产盘活收益 0.28 亿元，有效破解资产闲置浪费难题，实现国有资产物尽其用。

—强化各类监督检查协同。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地区人大工委报告预算、决算、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等情况，积极落实地区人大工委关于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要求，认真研究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督促指导各县市财政及各部门

单位扎实做好审计问题整改。

2025 年全地区财政运行仍面临收入持续高速增长基础有待巩固、支出刚性需求只增不减、收支矛盾突出等挑战。**从财政收入看**，新兴行业税收形成还需要过程，税收增长继续承压；可盘活的存量资产减少，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财政增收压力明显加大。**从财政支出看**，全地区支持经济发展、民生领域投入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持续增加。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持续抓好组织收入工作，确保 2026 年财政实力稳步增加。一是紧盯全年收入目标，紧扣序时进度，压实各县市及各部门责任，聚焦重点税源、纳税节点，对重点企业应交税费实施动态监控，确保税收收入提升规模。二是深化非税收入统筹管理，加强与自然资源、水利、发改等执收单位协同联动，通过明确责任清单，强化督办，实现收入“应缴尽缴、颗粒归仓”。三是持续做好经济运行分析和财政收入监测，加强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同，各部门依法组织收入、堵漏增收，通过“统计预测+调度分析+督帮指导”等方式，对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弥补可能出现的收入缺口。坚持抓大不放小，持续深挖增收潜力，确保全年预期目标如期实现。四是提前做好收入测算工作。系统谋划全年财政收入工作，会同执收部门认真、全面

梳理影响收入运行的各类因素，做到心中有数，促进全年收入运行平稳。

（二）注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保障效能。一是牢固树立财政底线思维，将“三保”支出放在优先保障位置，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统筹自有财力与财政性转移支付，足额落实“三保”预算，严禁挤占挪用保障资金；健全库款调度和动态监测机制，保障“三保”资金按序时拨付；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完善风险预警处置，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用好转移支付推动财力下沉，提升基层保障能力，坚决守牢“三保”运行底线。二是加强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战略财力保障，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抓好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科技兴疆、人才强区战略，积极推动绿色发展，加大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农业水利、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人才、教育、基本民生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落实好养老、医疗、低保、优抚、就业等民生政策，补齐民生短板。三是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盯紧看牢指标分配下达、申请资金拨付各环节，确保在规定时限要求之内将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三）多措并举稳财政运行。一是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用好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等，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在建项目，防止盲目扩大投资，鼓励和吸引

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大力扶持现有企业，支持发展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经济、新财源，深入挖掘新的增长点，使经济发展成效更多体现到财政增收上。**二是**加强库款运行监测与统筹调度，将县市库款保障作为库款管理首要任务，确保财政资金不断档。结合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县市库款、“三保”资金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转移支付资金调度。提升库款管理前瞻性和计划性，加大库款统筹调度力度，综合考量预算安排、库款余额和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保障重点领域和重要时点库款需求。**三是**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发展与安全、当前和长远之间的关系，根据财政财力水平实际，做好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四是**推进财政内控工作。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深入查找内控隐患，持续强化制度创新、完善内控制度，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内控措施嵌入预算管理业务全流程，对财政主要业务进行全面监控，做到责任压实、风险可控，有效增强内控的及时性和有效性。